

中国共产党洪江市委委员会 (通知)

洪委干〔2025〕60号



中共洪江市委 关于廖俊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机关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党组织：

市委研究同意：

廖俊同志任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副部长，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，免去其市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；

杨青梅同志任市信访局党组书记，免去其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副部长，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、成员，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（兼）职务；

李双凤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，免去其市信访局党组书记、成员职务；

向爱明同志任市委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其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王鹏同志任市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；

易雪琳同志任共青团洪江市委员会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娜同志任市商务局党委书记，免去其共青团洪江市委员会书记职务；

罗世昌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商务局党委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唐雯同志任市政协党组成员、机关党组书记，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；

舒盛东同志任市财政事务中心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市政协党组成员、机关党组书记、成员职务；

易艳同志任市接待服务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；

王欢同志任市接待服务中心二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接待服务中心党组书记、成员、主任职务；

免去瞿春红同志的市妇女联合会党组成员职务，调市委社会工作部工作；

田超群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党组副书记，免去其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职务；

杨霖同志任市纪委监委三级主任科员、三级监察官，免去其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刘佳敏同志任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茹岚同志任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四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；

易军华同志任市信访局党组成员、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

塘湾镇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职务、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免去邱宇艳同志的市信访局党组成员职务，调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作；

免去杨婷同志的市政务服务中心党组成员职务；

郑德强同志任市农机事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沅河镇党委副书记、委员职务、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唐铭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深渡苗族乡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职务、三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肖立传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茅渡乡党委副书记、委员职务、三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杨方玮同志任市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龙船塘瑶族乡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统战委员职务；

易季平同志任市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湾溪乡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职务；

段瀚玺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沅河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统战委员职务；

袁敏同志任市委组织部四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铁山乡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统战委员职务；

唐廉杰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铁山乡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职务；

袁钦同志任岩垅乡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；

滕仁杰同志任市教育局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岩垅乡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职务；

钦宋文同志任沙湾乡党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易炜同志任黔城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；

免去蒋林斌同志的黔城镇组织委员职务；

梁鑫同志任塘湾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；

杨淑琚同志任江市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统战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冯建彬同志任托口镇党委委员；

杨惠婷同志任江市镇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，免去其托口镇党委委员职务；

蒋铭同志任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；

易铁坚同志任市老干部服务中心六级职员；

杨鲲同志任市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六级职员。

中国共产党洪江市委委员会

2025年6月27日